

证券代码：872478

证券简称：毅达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78	毅达科技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高升律师、张猛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265,905.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82,506.87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9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39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7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工作报告，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拟向公司委托生产产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2024 年度，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康及其配偶邱秀霞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预计 2024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如需增加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公司将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伟康、邱秀霞。

(九)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十)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出资设立广东康元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为东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 万元，股权占比 7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由股东本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龙存英

联系电话：0769-86179330

传真电话：0769-861793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